

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分销商品物流（配送）服务项目单一来源公

示

（招标编号：HTZB2024-512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吉林省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分销商品物流（配送）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0，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分销商品物流（配送）服务项目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分销商品物流（配送）服务项目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分销商品物流（配送）服务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详见单一来源文件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03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网上获取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长春市翔运街与振武二胡同交汇 7 楼吉林省汇通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长春市翔运街与振武二胡同交汇 7 楼吉林省汇通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

七、其他

单一来源公示



招标编号：HTZB2024-512

1. 招标人、招标项目名称和内容：

1.1 招标人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

1.2 招标项目名称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分销商品物流（配送）服务项目

1.3 招标项目编号：HTZB2024-512

1.4 项目地点：长春市

1.6 服务期限：项目期限一年，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，对服务不能满足要求，责令整改，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生产需要，按相关流程中止协议。

1.7 质量要求：优质服务。

2. 拟采购项目简要说明：分销商品物流（配送），详见单一来源文件。

3.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：

由于发布两次竞争性磋商公告，只有唯一投标人公主岭市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报名，因项目的特殊性，按采购人委托，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。

4.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、地址：

供应商名称：公主岭市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

地址：公主岭市大岭镇街道

5. 公示的期限：

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为止；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，可以在2024年3月22日16:00前，将书面意见反馈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。

6. 本次单一来源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。

7. 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、联系方式和联系电话：

招标人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

办公地址：长春市人民大街500号

联系人：杨明睿

联系电话：0431-82757479

招标代理机构：吉林省汇通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办公地址：长春市翔运街与振武二胡同交汇7楼



联系人：范鑫鑫

联系电话：0431-87933788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

地址：长春市人民大街 500 号

联系人：杨明睿

电话：0431-82757479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吉林省汇通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春市翔运街与振武二胡同交汇西行十米

联系人：范鑫鑫

电话：0431-87933788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范鑫鑫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